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16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高新区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5-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枣高管呈〔2025〕16 号）、《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5-1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枣高管呈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已经省政府鲁政土字〔2025〕245 号文件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9205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详细情况如下：

枣庄高新区 2025-14 号宗地，位于袁寨山南路南侧、凤鸣路西侧、黑龙江路北侧。出让土地面积 80632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。出让起始价 6774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1355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枣庄高新区 2025-15 号宗地，位于袁寨山南路南侧、凤鸣路西侧、黑龙江路北侧。出让土地面积 11425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。出让起始价 960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192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你区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